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8-06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经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但由于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该目录将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经统计,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杞菊地黄胶囊、六味地黄胶囊、生脉颗粒等17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本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产品,将有助于公司市场开拓与提升销售能力,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药品生产车间均已通过了国家新版GMP认证,也为上述品种的生产供应提供保证。

公司17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有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覆盖各级医疗机构,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疾病防治用药需求,对公司今后拓展该产品市场和扩大销售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都将产生积极作用。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药品销售受政策、市场及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0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8年8月15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224,2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87,041,461股的比例为1.17%,成交的最高价为7.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5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4,988,677.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8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第三届中国质量奖颁奖仪式上,以"陶瓷与艺术、绿色、智能融合的微笑管理模式"的创新质量管理模式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中国质量奖"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每两年评选一次,下设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奖项旨在表彰在质量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就的组织和为推进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措施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公司一直秉承"诚信、务实、创新、高效"的企业核心价值观,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持续加强经营质量管理。"陶瓷与艺术、绿色、智能融合的微笑管理模式",是陶瓷与艺术、绿色、智能的跨界融合,在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采用跨界思维,深入内化并最终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是政府对公司长期保持稳健健康发展,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的认可,更是对公司持续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以及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所取得成果的肯定。今后公司将通过持续深入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质量效益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获奖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6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于2018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投资")为获取部分投资收益,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利尔化学股份不超过10,487,460股(占利尔化学总股本比例2.0000%)。

2018年11月2日,公司接到中通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2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12日-10月23日	19.60	3,635,331	0.6933

1、中通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参与公司配股所取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9.02元-20.75元。

2、自中通投资2018年7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中通投资累计减持比例为0.6916%。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3,050,444	15.84	79,415,113	1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50,444	15.84	79,415,113	1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中通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有关所持有利尔化学股份变动的承诺,本次减持也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2、截至目前,中通投资本次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中通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四、备查文件

中通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8-5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日,公司与海峡银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名称: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登记编码:C1082217000115

(三)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四)认(申)购确认日:2018年11月2日

(五)自动赎回日:2019年1月31日

(六)投资周期理财天数:90天

(七)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年率):4.1%

(八)理财金额:20,000万元

(九)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但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具体理财投资周期为封闭式运作,在具体理财投资周期内,您不享有赎回权利;

2、通货膨胀风险:表现为因物价指数的抬升而导致理财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的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为确保您的利益,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您仅能获得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的理财收益。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与海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62,610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4,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66,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34%。

(三)本年初截至公告日,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收益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018.1.3	2018.2.2	20000	72.33	自有资金	2018.1.5	临2018-02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2700	2017.3.1	2018.3.1	2700	86.4	自有资金	2017.3.3	临2017-24
3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018.1.3	2018.4.3	20000	231.78	自有资金	2018.1.5	临2018-02
4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18.1.4	2018.4.4	10000	115.89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	2018.1.5	2018.4.9	15000	185.42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18.1.4	2018.4.4	10000	118.36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7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00	2018.1.9	2018.3.13	11000	89.24	自有资金	2018.1.10	临2018-05
8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500	2018.2.11	2018.6.14	1500	20.72	自有资金	2018.2.10	临2018-12
9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2018.5.25	2018.6.29	3000	9.84	自有资金	2018.5.26	临2018-40
10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	2018.7.4	2018.8.20	4000	18.03	自有资金	2018.7.5	临2018-45
11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00	2018.6.1	2018.8.30	3500	36.25	自有资金	2018.6.5	临2018-41
12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00	2018.8.9	2018.9.25	5000	25.11	自有资金	2018.8.10	临2018-46
13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000	2018.9.27	2018.11.1	3000	10.93	自有资金	2018.9.27	临2018-54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海峡银行签订的理协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议案》,董事范志全、晏绪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结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重新签订了信托合同。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议案》,为保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结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重新签订了信托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变更

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受托人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信托合同。《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取的报告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取的报告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新项目和金额

变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变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	446,123,748.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45,622,012.91
应收账款	7,999,498,263.9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03,662,038.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3,662,038.24		
固定资产	81,642,984.24	固定资产	81,642,984.24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45,117,225.90	在建工程	45,117,225.90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828,276,227.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62,587,432.73
应付账款	3,234,311,205.38		
应付利息	48,707,991.02	其他应付款	672,246,485.08
应付股利	19,960,718.86		
其他应付款	603,577,775.20		
管理费用	326,442,520.35	管理费用	296,936,149.74
		研发费用	29,506,370.6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8-07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6日期间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对所有表决事项的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阮永平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阮永平:1973年9月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于1998年至2001年,阮永平先生任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先后从事证券发行、研发与营业部管理工作,并任分支机构负责人;于2001年至2005年,阮永平先生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公司财务方向)就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从2005年至目前,阮永平博士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任商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国家创新基金财务评审专家。目前,阮永平先生同时兼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9.SZ)、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5.SZ)、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65.SH)的独立董事,并曾于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2.SZ)的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阮永平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2018年第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推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客观反映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充分发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10:00;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三楼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0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1.07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09	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授予和生效流程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与变更
1.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2.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10:00;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三楼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0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1.07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09	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授予和生效流程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与变更
1.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2.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10: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三楼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0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1.07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09	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授予和生效流程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与变更
1.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2.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见2018年11月2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二)征集时间: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6日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对于A股股份持有人而言,请按照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对于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请按照有关H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就A股股东而言:

(1)法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股东账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A股个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就H股股东而言:

H股股东请依据有关H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授权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的指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步骤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上述第2条中列明的全部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下述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下述收件人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A股股东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7楼

收件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80

电话:021-65967678

H股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收件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交给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经审核,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a)按征集投票权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准备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已被送达到指定地址;

(b)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在征集时间内被送达到指定地址;

(c)股东已按本征集投票权公告附件规定格式或有关H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d)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交易结束时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相符;

(e)股东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4)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a)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b)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c)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d)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征集人:阮永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00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0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1.07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09	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授予和生效流程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与变更			
1.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2.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票;然而,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放弃投票,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A股个人股股东填写如下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A股法人股股东填写如下信息:

法人股东填写股东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00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0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1.07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09	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授予和生效流程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与变更			
1.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2.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票;然而,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放弃投票,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

A股个人股股东填写如下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A股法人股股东填写如下信息:

法人股东填写股东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